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第2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○州副處長

紀錄：陳○義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（採台北通APP簽到）

壹、確認本處112年第1次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會議決議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1.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請水質科於112年7月份依照程序重新簽報。
- 2.本次列管15案，除列管編號1111005案持續列管外，餘14案解除列管。
- 3.有關○山供水系統二次加氯案，目前供水科依前站揚水量調控藥液加注，東區分處配合定期現場採樣，雖運作正常但仍屬增加同仁工作負擔，請建立管控SOP以利未來長期維管，並隨時掌握用水情形及滯留期，請東區分處檢送水樣予水質科檢驗該處三鹵甲烷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112年控制措施報告

(一) 淨水-新店溪水源淨水場因應突發性含溶解錳原水之應變管理

主席裁示：

- 1.危害風險評估中「危害原因」及「影響程度分類」，請予以修正。

- 2.長興場及公館場之運作系統及快濾池濾料結構等，與直潭場處理系統不盡相同，應個別探討應變控制措施，後再與直潭場部份整合；另請增列未來淨水場濾料汰換作業SOP，以保留部份舊濾料除錳功能。以上諸事項請於今年第3季前完成。
- 3.以淨水處理多重屏障操作概念為基礎，針對含溶解錳原水之應變處理，應以翡翠水庫水體水質檢測資料、放水水質即時監測及淨水場進水水質即時監測為第一段，以掌握水質變化之先機；繼而提高加氯濃度為第二段，以發揮濾池老濾料之除錳效果，包括分水井混合水餘氯、沉澱池前端餘氯及濾前餘氯監測，以及時提高加氯量有效去除為目的。以上概念請融入控制措施之撰述內容。
- 4.本控制措施請將過去2年自行研究成果納入，實施時並請加強人員教育訓練。

(二) 管網-大型幹管施工停復水水質污染防範機制II

主席裁示：

- 1.工程會報列管案件如屬重要幹管或涉及供水影響範圍較大者，應列入本專案管制項目辦理。
- 2.112年控制措施所列施工案件請供水科逐案指定PM人員綜整管理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實施過程各項控制作為應妥為記錄及彙整，案件完成需回饋及檢討精進作為並簽報結案，成果可納入教育訓練教材及KM分享。
- 3.各項幹管施工前應落實盤點閥類等重要設備，優先進行維修、保養或汰換，施工時應確實作好閥類電動操作機的電源管制，確保人員工作安全。
- 4.有關清一幹管後指部聯絡工程案，請供水科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研議，以利後續施工停水操作，並請總工程司室督導。

- 5.本案簡報與紙本報告有不一致之處請妥為修正(如控制措施、監控方式等)，另委員所提各項施工案件的可能危害因子及控制作為亦請補充納入。

三、112年第1季管網水質異常案例分享

主席裁示：

- 1.請各施工單位於水質異常案件發生後一週內完成檢討報告，提送相關資料予供水科審核彙辦，並請時副總工程司督導。
- 2.爾後除提會分享之水質異常案例相關分處股長與會外，其餘股長不須列席。
- 3.有關外單位挖損的事先防範、事後求償以及水質污染之減災措施等作業原則，請供水科召集分處同仁討論研議，並請時副總工程司督導。
- 4.用戶水池水塔未定期清洗間接造成水質異常案件時有發生，請水質科彙辦時將資料記載建檔，俾利後續統計分析或進一步處理。
- 5.請技術科與各分處清查超過使用年限之持減壓閥予供水科彙整，若超過使用年限且故障不堪使用者，應優先以整體汰換為原則，避免易生故障致水質污染之虞。
- 6.請供水科確認內部控制大型幹管停復水SOP，並修正至最新版本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16時36分